



服部文庫
117
174
24



117
174
24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一



夏官司馬第四之四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注故書版為班鄭司

農云班書戊為版

版 鄭氏眾曰。版名籍。鄭氏康成曰。損益謂用功過

黜陟者。黃氏度曰。不獨黜陟。死者致仕者。皆在此數。縣鄙鄉遂之屬。賈疏。縣鄙屬遂。

欽定周官義疏 卷三十一 夏官司士

故云之屬。其中兼鄉之州黨。故鄉遂並言也。詔者。告王所當進退。賈氏公

彥曰。羣臣之版。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辨年歲者。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也。縣鄙。謂去王國百里六遂之中也。不言六鄉者。舉遠以包近。

羣臣。謂士也。中庸先言體羣臣。而下即云所以勸士。足以見之。其大夫以上則為大臣矣。在朝之羣臣。其損益可歲登下。若邦國之卿大夫士。都家縣鄙之小吏。則辟除廢置。各由其君長。數可周知。而損益登下。則不徧

記也。故別言之。不辨其年歲。則用之或非所任。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是也。爵列有經。而復辨其貴賤者。如小宰司會。遂人州長。並中大夫。其表著之位。必有辨矣。邦國都家縣鄙之吏。會同軍旅。田役之等。威亦然。司士掌士。而必周知卿大夫之數者。士上陟則為大夫。故當併知之也。王氏應電謂邦國甸之數二字。衍文非也。同曰都家。而卿大夫之有無則異。同曰縣鄙。而公邑采邑。必不能如六遂之縣鄙。地域夫家。截然齊

一且都家縣鄙或設或裁或分或併歲有損益則官吏之多寡各殊故必先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而後能詳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也專言用功過黜陟者則曰歲登下其數可矣其曰損益之數或事劇而益其員或事少而損於其故也每歲正月和而布之者此類皆是

補

劉氏彝曰犬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

會聽其治事而詔王廢置此又詔王治者犬宰詔於歲事之終司士詔於論定之始也王制司馬論辨官材故司士為之屬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惟賜

無常

奠音定 又如字

補

鄭氏康成口德謂賢者食稍食也

賈疏月給食不併給故云稍食

能者先試之以事 事久乃定以稍食

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

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賜多少由王不如祿食有常品 賈氏公彥曰六德六行為賢六藝為能奠定也 易氏被曰爵

有高下。皆以德詔。祿有豐殺。皆以功詔。以久奠食。未爲祿也。如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醫師則歲終稽其醫事而制其食。橐人則乘其事試其弓弩而下上其食。皆奠食於任事既久之後者。王氏應電曰。賜雖曰無常。然取於幣餘之賦。而節以好用之式。則亦不至於濫也。

案教士始於司徒。成於樂正。而爵與事皆詔於司士者。司馬論辨官材。然後尊卑劇易。各當其任也。有德則宜授以爵。未有有德而不能其職者也。其能者。必有功

乃授以正祿。有祿則有爵矣。上三句。乃詔王治之目也。三者既定。則奠食自有常法。以授他官司祿頒之。而不復瑣瑣詔王矣。

餘論呂氏祖謙曰。案王制。選於鄉曰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升於學曰俊士。升諸司馬曰造士。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一人之身。凡經考校者七。然後得祿。其慎也如此。漢唐以後。大抵自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失三代慎重遺意。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鄉許亮反。大音泰。又如字。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對犬。賈疏。

僕職。路寢庭有燕朝。朝士職。庫門外有外朝而言。案外朝則有諸侯羣吏。燕朝則宜有王之宗人。此至卿大夫士而止。故知大右司右也。賈疏。司右掌羣右之政。犬為每日常朝也。令。故知大右是司右。 僕從者。小臣祭僕御僕隸僕。 王氏安石曰。王族故士

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為右也。自孤而下。皆以近王為上。

義疏 此與射人所掌朝位一也。此日日常朝。故詳於位而不言摯。亦無諸侯彼主於初受命而見者。故詳於摯。而位則畧言之也。士之位東面者。從孤。西面者。從卿大夫。皆在其下而少退。經蓋即以孤卿大夫統之。下云士旁三揖。則兩旁皆有士。足以見之矣。王族故士。謂王之族

與親故之為士者也。虎士屬虎賁氏從王者皆南面。王出則目送王。王入則面向王也。蓋以擁衛宜立於兩旁而稍後。

鄭氏康成曰。王族故士。故為士晚退。留宿衛者。賈疏。

以其與虎士同位。故知是宿衛者也。未嘗仕。雖同族。不新升。試士未得正爵者。不得留宿衛。

得在王宮。

賈氏公彥曰。朝士外朝。斷獄弊訟。并三詢之朝。有

諸侯在焉。諸侯既在西方。右九棘之下。孤避之在東方。

羣臣之位西面。其餘三公卿大夫等。仍與此位同。王

氏昭禹曰。朝士職。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

與此不同者。朝士所掌者。外朝聽獄弊訟。詢眾庶之朝

也。羣士則公卿大夫之屬官。故在其後。鄭氏鍔曰。朝

士所掌。外朝之位。宰夫司士所掌。皆治朝也。司士正位

而辨其等。宰夫則察其不如儀者。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

擯臂 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謂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

賈疏。王迎諸侯。擯者。是大宗伯及肆師小行人等。非司士之職。此上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下文云王揖。故知為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特揖。一一揖之。旅。眾也。大夫爵同者。

衆揖之。

賈疏。中大夫同得一揖。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

位。賈疏。此無正文。約燕禮大射諸侯禮。卿大夫皆始入門右。北面東上。得揖乃就位。士發在其位。故知王臣

亦。然。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遂遁。既復位也。賈疏。經不見羣士位。亦約燕禮大射。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且

故。士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明士不宿衛者。東面可知。

位既東。西明知旁三揖者。西南鄉揖之也。鄭司農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賈疏。哀二年左傳。衛子南語。賈氏公彥

曰。此皆先入應門右北面。士入即就西方東面位。不待

王揖。其大夫已上皆待王揖。乃就位也。上文別三公位。

此直言孤卿者。孤卿尚特揖。則三公亦特揖可知。

案不見士位。以朝士職有明文。在孤卿大夫之後也。古

者。公孤多以六卿兼攝。孤與卿大夫既分東西。則羣士

各從其長。故每旁皆三揖。注據燕禮及大射。謂羣士東

次。定司官義疏 卷三十一 夏官 司士

面王西南鄉揖之。非也。燕與大射，公即位於阼階。故卿大夫已上皆北面，士西方東面，而虛其東，以臣無背君而立之義也。王南面視朝，孤與卿大夫位分東西，羣士何故偏聚於西哉。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禮器，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諸侯臣少，大夫與卿同特揖，士乃旅揖之。天子臣多，故大夫亦旅揖。

餘論 王氏志長曰：觀此經，三代之君，所以待其臣者，何

有禮也。嬴秦至後代而遞甚焉。夫君臣一體，公卿其心膺，大夫士其手足，外心膺，墮手足，可乎。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人才之盛，皆人主志氣精神所吹噓而成者。也是故能師臣，則可師者至矣；能友臣，則可友者至矣；能隸役之，俳優畜之，則奴隸俳優者至矣。樹人猶樹木也。植枳棘於庭，欲收榿杞梓之用，豈可得哉。三代以後，臣品日以卑，臣節日以替，職是故耳。

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音還

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入。入路門也。王入路門內朝。朝者

皆退。反其官府治處也。王之外朝。朝士掌焉。玉藻。朝服

以日視朝於內朝。賈疏。玉藻以路門外治朝為內朝。對

庭朝為三朝。朝士職注。周制天子朝。辨色始入。君日出

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

寢。謂諸侯也。王日視朝。皮弁服。賈疏。春官司服文。諸侯

衣。素裳緇帶。素鞞也。其禮則同。易氏祓曰。在王門左右者。其位

皆南鄉。而在王後。故還而揖之。黃氏度曰。大僕前導

士入也。

案門左。揖大僕。大右羣僕也。門右。揖王族。故士虎士也。

此數官之位。通介路門左右。王始出。未揖公卿。不得先

揖卑者。故還入門而後揖之。大僕前。即大僕職所謂入

亦如之。蓋前正王治事於路寢之位也。春秋傳。王揖

而入。蓋楚猶用周禮。他國可知。

通論陳氏祥道曰。天子庫門之外。外朝也。朝士掌之路

門之外。治朝也。宰夫司士掌之。路寢燕朝。則大僕掌之。文王世子。公族朝於內朝。庶子掌之。其在外朝。司士掌之。玉藻。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退適路寢聽政。則皆指諸侯而言也。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文王世子所謂內朝者。玉藻所謂內寢也。玉藻所謂內朝者。文王世子所謂外朝也。玉藻於路寢之外言內朝。則有外朝明矣。諸侯內朝。司士掌之。其官與天子同。燕朝庶子掌之。其官與天子異。魯語。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

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然則卿大夫亦二朝也。

案卿大夫直有二門。內朝在寢門外。外朝在大門之外。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中。城中。黃氏度曰。國中。謂自郊關以內。治有所請治也。自甸以往。各有所屬。大夫共出

案曰。掌國中之士治者。獨升於司馬之士。故不及鄉遂都鄙也。於羣臣之版。則通掌之。於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周知之。而士治則獨掌國中也。此特舉士治。則上經詔王治無卿大夫。而所詔乃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之秩序可知矣。疏謂此兼卿大夫非也。掌擯士者膳其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士。告見初為士者於王也。膳者。入

於王之膳人。

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

正義 祀五帝及大神。亦享先王。百官之戒誓具修。皆冢宰

總掌之。其下以次分掌之。凡祭祀之戒具。小宰掌之。射人相卿大夫之灋儀。司士所詔相。兼上中下士。

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賜爵。神惠及下也。此所賜王之子姓

兄弟。祭統。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

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割牲。制體也。羞。進

也。賈氏公彥曰。賜爵。謂祭末旅酬無算爵之時。皆有

酒爵賜及之。

割牲羞俎豆。承上文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則所割所羞。乃同姓異姓庶姓助祭者。賜爵時之牲俎及豆也。少牢禮。有雍正雍府。亦猶王朝內外饗割制牲體也。其有司馬。亦猶五官之正貳。各帥其屬牛人羊人小子之類。羞牲體肉物也。但大夫不能備官。故賓尸時。尸侑主人之豕胥俎。清魚俎。司士羞之。王朝之司士。則惟共羣下賜爵之俎豆耳。注謂割牲制體。疏以豚解體解釋之。非其職也。祭祀之豚解。則內外饗掌其割烹。其從獻燔脯。

制於量人。無爲又使司士割之。羞之。以是知其爲賜爵之薦俎也。少牢下篇云。衆賓拜受爵。薦俎設於其位。下云。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其皆有薦俎可知。俎卽牲俎。薦謂脯醢。一籩一豆。此經直言豆。亦有籩可知。經言昭穆。何以知兼異姓庶姓也。少牢人臣之禮。故先賓而後兄弟。周之宗盟。異姓爲後。舉昭穆。則凡賜爵者皆視此矣。惟二王之後。及非二王後而爲長賓次賓者。宜在同姓之上。而薦俎亦先設焉。然要非司士之事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凡昭穆助祭者。皆在東階之前。西面北上。假令父行為昭。子行為穆。孫行還為昭。曾孫行還為穆。就昭穆之中。皆年長者在上年。幼者在下。

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作士從。謂可使從於王者。

義 會同朝覲。射人作大夫介。凡有爵者。有大賓客。射人作卿大夫從。此司士所作惟士。可以見其職掌之差矣。

作士適四方使為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使。謂士以王命使也。

賈疏。即行夫職。嫩惡而無

禮者。有士特使。灋。

介。大夫之介也。

賈疏。聘禮大夫為次介。其餘皆士介。天子使大夫下聘。諸

侯亦使。春秋傳。天王使石尚來歸。賈疏。定十四年。公子為介。鄭氏錡曰。適四方亦有使卿大夫往而士為之介者。此經作士為介是也。

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謂奠斂之屬。作。謂使之也。披。柩車

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以結之。謂之戴。賈疏。喪大記。結披。纁戴是也。

必當棺束於束繫紐。賈疏。謂柩車兩旁皆有柳材。其棺皆以物束之。天子諸侯。

戴柩三束。

賈疏喪大記注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

大夫

士二束。喪大記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

用纁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其實旁三。

賈氏公彥曰。六軍之士。卽六鄉之民。以其鄉出一軍。天

子執披千人。出自六鄉故號六軍之士。非謂執披有七

萬五千人也。孔氏穎達曰。披用帛爲之。以一頭繫於

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

引後。欵左則引右。欵右則引左。

案束棺於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柳材而結之者曰

戴。貫結於戴而出之於外。人居旁牽之者曰披。車之轅

前後出。橫縛木於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之兩

端而人引之者曰引。引卽紼也。行道曰引。屬於柩車者

也。在棺曰紼。說柩車而但屬於棺。謂遷祖時及在壙窆

時也。遂人注曰。正棺殯啓朝及引。六鄉役之。載及窆。六

遂役之。又曰。用紼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此執披

者則在執引者之外。卿大夫掌事。射人作之。士掌事。司

士作之亦其差也。

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守官不可空也。

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非喪則兵災。

國有大事王宮之士庶子則宮伯作之國子則諸子帥而致之犬子羣士則司士致而頒其守鄉邑之士庶子則掌固頒其守古者國之守政士無不與焉以其識

義理而能為民之倡且未仕而已教以與國同憂也。

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任其所掌治。賈氏公彥曰稽士任

文成邦國是邦國之士也。但諸侯之臣進退應是諸侯當國為之。今於天子司士言之者。但司士作灋與之使諸侯自黜陟耳。非謂司士黜陟之也。

案此即三載考績之灋。邦國如此。王朝可知。舉外以見內也。大宰職。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司士之稽

士任其始基矣。邦國之士任。邦國亦有司士稽之。非謂
王朝之司士往稽邦國之士也。此下言司士以見
又案記稱司馬論辨官材。其事於此職見之。國子俊選
並升於司馬。司馬論其賢者以告於王。故司士擯焉而
膳其摯也。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卽記所謂論
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也。蓋地官
師氏保氏鄉大夫州長之屬。春官大司樂樂正之屬。所
以教士者。惟養其德。厲其行。勗以道藝而已。人之材性。

剛柔敏鈍文質不齊。必司馬論辨官材。然後緩急各相
其宜。而劇易各得其任。然使素不相習。直待其升於司
馬。然後論之辨之。則惡從而得其實哉。故設諸子之官。
凡國子之學於成均虎門。國子之倅之修業於鄉學者。
國有大事。則帥之而致於天子。有甲兵之事。則合其卒
伍。會同賓客。作以從王。而掌固頒城郭溝池之守。政又
以士庶子爲衆庶之倡。則士雖未仕。而已狃習於國家
之政事。雖未升於司馬。而司馬之屬。已熟察其材之所

宜性之所近矣。所以論辨官材。審知灼見而無誤也。

存異王氏與之曰。此稽諸侯貢士之賢否。以行賞罰也。

諸侯貢士一事。不見他官。其稽攷進退之責。蓋司士兼

之。自大事。慎始之。而始於天子。自天子。而始於諸侯。合其卒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

正其位。倅。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倅為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

副倅之倅。國子。謂卿大夫士之子也。燕義。古者周天子

之官有庶子官。與周官諸子職同文。某謂戒令致於大

子之事。教治。修德學道也。賈疏。國子所學道德。即師氏

黃氏度曰。庶子副貳適子。故曰國子之倅。賈氏公

彥曰。等。謂才藝高下等級。呂氏祖謙曰。正其位。謂在

朝廷則尚爵。在學校則尚齒也。賈疏。大司馬。大司馬。大司馬。大司馬。

釋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入於成均者。謂之國子。諸子

所掌。蓋其衆子。為國子之副貳者。故曰國子之倅也。下

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則非國子之常在成均者明矣。

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子大

之大音泰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下有兵甲之事。則此大事。謂祭祀也。

呂氏祖謙曰。大事。通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之類。案王出疆。巡守。征伐。亦常令宿。故帥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此所謂守曰監國也。下經兵甲之事。則所謂從曰撫軍。

黃氏度曰。諸子不掌適子。此則適庶咸在。蓋太子守則監國。故諸子盡帥國子而致之。

餘論 呂氏祖謙曰。古者太子與卿大夫之子同在學。或

有大故。則使太子帥其餘子在宮中。其父御兵於外。其子佐太子守於內。此見得內外相維持不拔之意。

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正音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灋。百人為卒。五人為伍。國子屬太子。司馬雖有軍事。不賦之。賈氏公彥曰。弗正。謂兵賦。

國正。謂凡鄉遂之中甸。徒力征。皆不及也。呂氏曰。古之為國者。其使君臣一德。非一日積也。學相同則相好。

事相同則相信。故王太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共學。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是太子雖未為君也。而君臣之交際已盡。賢不肖之知已悉。可任使之材已備。則先王之慮奕世者。不為不豫也。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謂牝載之。

賈疏特牲少牢移鼎入陳。即有一人鼎中七出

牲體。一人在鼎西。北面載之於俎。知正是此二事也。

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佾處。

黃氏度曰。大胥掌學士之

版。以待致諸子。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故諸子於此正舞位。授舞器。案大胥所致諸子。謂卿大夫之諸子。學舞者。即國子之侷。非此諸子之官也。

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於王。

賈氏公彥曰。位。謂在殯宮

外內哭位也。正其服者。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斬衰。與父同。雜記。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作。使也。

案曰羣子。兼國子與其倅也。知然者。師氏保氏大司樂之屬。別無正國子服位作國子以從之文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大學也。射。射宮也。賈疏。大學在國中。即夏后氏東

序。在王宮之左。射宮。即國之小學。在西郊。則虞庠是也。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

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賈氏公彥曰。凡國之政事。謂國

內有繇役之事皆是也。國有事時。此國子存遊暇無事之倅。使脩德學道。

案凡國之政事。謂力役社田追胥之類。曰遊倅者。以其無職事。而優游於庠序以學道藝也。凡國之政事存遊倅者。國子則司馬弗正。國正不及。其倅則國正不及而甲兵之事。猶聽於司馬。掌固頒士庶子之職。與其守是也。進退之者。進則與國子選俊。同升於大學。以待辨材授官。退則仍歸於學。或隸於宮正宮伯以宿衛也。周

官掌士庶子之治教者不一。天官則宮伯也。地官則師氏保氏也。春官則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也。夏官則諸子也。掌固也。其職之分。事之聯。各有義焉。宮伯所掌。宿衛之士庶子也。師氏保氏所掌。王同姓及公卿大夫之適子也。其職曰以教國子弟。則王之同姓也。曰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則士之子與者蓋鮮矣。大司樂樂師大胥小胥。則國子國子之倅。及國之選俊皆隸焉。其曰國子者。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也。其曰學士者。兼國之選

俊也。其曰以待致諸子者。致國子之學於師氏保氏者。及其倅也。諸子所掌。獨國子之倅者。其適子或學於師氏保氏。或入於成均也。諸子掌國子之倅。而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有甲兵之事。則治以軍法者。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所掌者。國子之教也。使帥而治甲兵。則褻矣。故別以屬諸子也。師氏保氏。會同喪紀。王舉必從。而正國子服位。作國子以從。則屬之諸子者。其職兼詔王媿。諫王惡。無暇及乎其餘矣。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右。戎右齊右道右。

案 三右皆朝夕王所。身自執事。別無府史胥徒。所謂政令者。卽下文合車之卒伍。比其乘。屬其右。是也。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不嫌以上士掌之者。但比之屬之而已。無相臨相制之事也。或曰。序官司右下。脫中大夫二人五字。未必然。

釋 李氏嘉會曰。戎右齊右道右。天子乘車之右。皆中

下大夫爲之。非司右之屬也。司右所掌。乃萃車之右。故凡國中有勇力者屬焉。有事則於是乎取之。

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

比毗志反
屬音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合比屬。謂次第相安習也。車亦有卒

伍。鄭氏鏗曰。比其乘。皆有行列。屬其右。皆有統攝。

案 凡兵車皆有右。而車旣因事而殊。則右之材力。亦宜有差等。故必比次其乘。以屬其右。然後用各稱其材也。

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勇力之士屬焉者。選右當於中。司馬

法。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賈疏。圍。圍城守。守城助。謂圍守皆用戈戟助之。圍者以弓矢為長。戈戟為短。守者以戈戟為短。及矛為長。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使兩相得也。

賈氏公彥曰。此五兵。據勇力之士所用。當不數弓矢。司兵注車之五兵。則無弓矢而有夷矛。

司士諸子論辨學校之士。此則論辨武力之士。平時

試以五兵之用。而訾相其能。然後有事。可比其乘而定

其所屬。再言掌其政令者。前所言用之之政令。此則教

之之政令也。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

之。賈音奔。先細宴。反後荷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出。虎賁士居前。後雖羣行。亦有局

分。賈疏。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虎士八百人。雖羣行。亦有局分。置卒伍也。

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

王門。大喪亦如之。舍音。救。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舍。王出所止宿處。閑。榼。榼也。賈疏。掌舍。掌王

之會同之舍。設榼。榼再重。校人職。養馬曰閑。是閑與榼。榼皆禁衛之物。故以閑為榼。榼。

賈氏公

彥曰。大故。謂兵災。

餘論 胡氏安國曰。康王初立。大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

百人。逆子釗於南門外。伋。大公望子。以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勇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慮深遠矣。

及葬。從遣車而哭。從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遣車。王之魂魄所馮依。賈氏公彥

曰。遣車多少之數。天子無文案。雜記遣車視牢具。檀弓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則天子宜九乘。故鄭注雜記。天子大牢苞九個。遣車九乘。

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使所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虎士從使者。

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之四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通。逢兵寇。若泥水。奉書。徵師役也。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

車止則持輪。盾常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

中士為之帥焉。鄭氏鍔曰。車行勢疾。及其止也。餘力未定。慮其運而不止。故持其輪。

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而趨。夾王車趨也。會同賓客。王齊

服。服衮冕。則此士之齊服。服玄端。賈疏。下節服氏掌祭

衮冕則會同賓客亦服衮冕。覲禮天子衮冕。朝覲服黼辰是也。士助祭服爵弁。會同則齊服服玄端。鄭氏

鍔曰。言服而趨者。軍旅夾王車。則以介。祭祀會同賓客。則無用介。惟服其常服。

案此臨事不當以齊服。王齊服以衮冕。亦未見所據。鄭鍔得之。旅賁所服。其皮弁服與。

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衰七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葛。葛經。武士尚輕。賈疏。臣為王。貴賤

乃服葛。今始死即服葛。故云武士尚輕。

軍旅則介而趨。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介被甲。 賈氏公彥曰。在軍唯甲士

著甲。餘有不服甲者。旅賁勇士衛王。故被甲而趨也。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

正義 鄭氏衆曰。維持之。 鄭氏康成曰。維。維之以縷。王

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賈疏。巾車職。王

有二旒。此經云六人維之。明禮。天子旌曳地。賈疏。禮

一畔有三人。三人維六旒。緯文。 王祭祀賓客之服。大僕正之。燕服。小臣正之。復設節

服氏。蓋朝夕王所。而時視衣服之節。適者。列職無此文。義已見於命官也。獨列祭祀朝覲之維。大常。郊祀之從尸車者。見從王而供別役。惟此三事。其餘會同師田視朝。巡狩燕饗。弔臨視學。養老諸禮事。及燕出入。皆不供他事。而惟節服是司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衮冕者。從王服也。

辨正 王氏應電曰。祭祀朝覲。節服氏掌為王服衮冕。而以六人維大常。郊祀。節服氏掌為王服裘冕。而以二人

執戈送逆尸從車也。舊說於衮冕六人。裘冕二人句絕。遂謂六人衮冕為服王之服。二人裘冕為從尸服。夫衮冕裘冕。王之盛服也。節服氏乃衣之以維犬常執戈盾哉。

案節服氏掌王生時衣服。而王之復。別屬夏采祭僕隸僕。餘喪紀亦弗與焉。與膳夫內饗。不供喪紀之鼎俎。而別屬外饗同義。蓋羞服以養生。古人雖無忌諱。而分職則各有所主。其服亦如之。疑注語。而誤錄為經文也。

蓋注家誤以衮冕六人為句。而疑諸侯四人何以不言所服。妄綴此語。而不知義不可通。衮冕惟上公加命乃有之。諸侯不得服也。况以諸侯之下士而服之乎。古者常朝則君臣同服。蓋尊可以兼卑。而卑不可以干尊也。若祭祀朝覲而亂法服之常。義何所取哉。

郊祀裘冕。一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裘大裘也。從車。從尸車送逆之。春秋

傳。晉祀夏郊。董伯為尸。賈疏外傳。晉語文。孔氏穎達曰。虞夏

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為尸。是祭天有尸也。許慎引魯

郊祀曰。祝延帝尸。張子曰。節服氏言郊祀送逆尸。則

祀天有尸也。王氏應電曰。尸亦用裘冕。故節服氏以

裘冕衣尸。王不送逆尸。故節服氏執戈從車。掌送逆之

事。鄭氏鍔曰。雖郊祀亦有尸。士師職。祀五帝則沃尸

是也。節服氏八人。六人維大常。故二人送逆尸。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立衣朱裳。執戈揚

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相。悉亮反。難。乃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難。謂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却凶惡

也。月令。季冬。命國難。賈疏。案月令。惟三時難。季春國命

季冬。命有司大難。則及民。難。仲秋。惟天子得難。諸侯亦不得

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先。悉

方良音罔兩。又並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匱。葬使之道。賈疏。喪所多有

凶邪。故使之道。立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毆疫。可也。而蒙熊皮。黃金四

目。則怪誕而可駭。大喪先匱。宜也。而卜得吉兆。先王體

魄之所安也。乃入壙以戈擊四隅。馭方良不亦悖乎。蓋莽好厭勝。如遣使負鸞持幢。與令武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正與二事相類。故歆增竄此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耳。削去則職中辭義相承。完善無疵。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王舉動所當衣也。位。立處也。賈疏。王行事之時。多以立為正。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羣臣復奏行。賈疏。謂羣臣奉行王命。報奏者皆是。

通論 黃氏度曰。大僕掌治朝及路寢之服位。若小寢之服位。則小臣正之。

掌諸侯之復逆。

正義 鄭氏眾曰。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賈氏公彥曰。宰夫注。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

案 周官復逆。大僕與小臣御僕分掌之。以三官朝夕王所。旋至而立達也。以天子耳目之司。寄之卑散。且分職。

徑達而不關於其長。何也。聖人立法。本無猜防羣下之心。惟出以至公。而盡萬物之理。故姦弊亦無由生。章邯在軍。使司馬欣請事。而丞相高不納。霍山領尚書。上書言其家者。屏不奏。權重而職專故也。

王既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正位而退。道王。王既立。退居路門

左待朝畢。賈疏。此即司士職所云大僕前也。大僕本位在路門之左。今進前正位訖。還退在本位。待

朝畢。王退入路寢聽事。時亦前正王位。却位立。

案 司士正朝儀之位。統上下而言之。此職正位而退。則

不兼羣下。以職首正王之服位知之也。以司士職。知大

僕之退在路門之左。以此職。知司士職。大僕前。乃正王

內朝之位。經文辭簡而義明。類如此。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

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如

今宮殿端門下矣。政。鼓節與早晏。賈疏。此鼓所用擊之以聲。早晏。或有窮遽

者擊之以聲冤枉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御僕御庶子直事鼓所者賈疏御僕職以序守路鼓大僕聞鼓聲則速逆此二官當受其事以聞鄭氏鏗曰建鼓於大寢之門外則聲必聞事必達鄭氏衆曰窮謂窮冤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王氏安石曰先窮者欲速達甚於遽令賈氏公彥曰御僕有下士十二人分之爲御庶子總名則曰御僕

御僕下士十二人而別言御庶子者其直曰御於王所者則曰御僕分守路鼓者則曰御庶子蓋大僕與御僕常在大寢之門內而御庶子在門外故大僕聞鼓聲則速御僕使迎受御庶子之所達速御庶子使迎問鼓者所欲達也肺石所達窮民乃不能自直於鄉里之吏者故朝士以達於司寇也路寢所達窮者則吏士枉抑於長官及獄訟不能自直於司寇者而大僕以達於王也王制司寇以獄之成質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先王

任人不疑。惟於刑獄。則惟恐其有蔽壅。而多方以求達。民隱如此。康成謂卽肺石所達窮民。非也。立於肺石。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則事無不直者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令字下讀為句。後鄭不從者。

若大僕主令御僕御庶子迎窮與遽。則二官自白王。不告於大僕。事何得在大僕職乎。故後鄭以為大僕聽其辭。自白王也。

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瀆儀贊王牲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詔告也。牲事。殺割七載之屬。賈疏云。割者。郊

持牲云。君肉袒親割。敬也。禮器云。君親割牲。祭統云。君執鸞刀。羞濟。彼據諸侯。明天子亦然。云七載者。易震象云。震驚百里。不喪七鬯。注云。雷聲百里。諸侯之象。人于於祭祀。七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親。彼諸侯親七。明天子亦然。是以大僕有贊牲之事。少牢不親七。下人君也。特牲親七者。士卑不嫌也。

案 大僕贊王牲事。與大宰同。何也。大宰職專言大祭祀。則贊射牲也。此並舉祭賓客。則不射牲。而割與七。王猶親為之。大僕授刀授七。是贊也。割七之事。王始之。而大僕代王終之。亦贊也。其割之事。猶有內外饗焉。大僕祇

就王所親者贊之耳。喪紀牲事王不親，則無庸大僕贊。直有正服位，詔灋儀而已。大宰凡事贊王，挈其綱耳。大僕朝夕正王之儀位，故當執其事焉。

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驅，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馭不

參乘，辟王也。亦有車右焉。

賈疏：恐車傾陷，備非常。雖無尊者，亦宜有車右，勇力者也。

賈氏公彥曰：若使人馭，身無事而居左，則大尊，故自

馭也。

案

小臣職：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此大僕前驅，則王以政

務出入者也。以乘王之倅車，故不敢曠左。以職主於御，

故居左而自馭也。大僕不御王車者，以大馭齊僕道僕

戎僕，田僕分掌之也。記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

式，則自大僕而外，乘王之倅車，固不自馭者矣。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通鼓，佐擊其餘面。

賈疏：王通鼓者，謂王親將，待王

擊乃擊之。佐擊其餘面者，案大司馬：王執路鼓。路鼓四面，將居鼓下，則前面不得擊之。大僕佐擊一面，戎右亦

擊一面。王自擊一面。若然。王與御者并戎右。已有三人。更有大僕則駟乘。案文十一年左傳。侯叔夏御。莊叔繇房甥為右。富父終甥駟乘。注駟乘。四人共車。與此同也。

駟謂此駟乘之灋。是也。主將居中。御者在左。戎右在右。更益一人則為四。此一人其亦在右而稍後與。路鼓四面。臆說也。凡鼓本無四面六面八面之灋。况車長只四尺四寸。人立必近式。鼓樹於跗。僅可自式以前。則鼓長八尺。猶當變而通之。未見有旁面可擊者也。贊王鼓者。直贊王所鼓之一面耳。

救日月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救日月。日月食時也。春秋傳。非日月之眚不鼓。賈疏莊二十一年左傳。

存疑賈氏公彥曰。日食陰侵陽。當與鼓神祀同用雷鼓。月食當用靈鼓。

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窆。彼。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鼓。擊鼓以警眾也。鄭氏眾曰。窆。

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所謂日中而崩。賈疏。昭十二年左傳。禮記謂

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賈疏。喪大記與檀弓。皆以下棺為封。字雖不同。皆作寔音。

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懸。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首服之灋。謂免髮笄總。免字疑誤入。廣狹

長短之數。賈疏。禮記注。婦人笄齊。衰榛木斬衰箭竹為之。懸其書於宮門。示四

方。賈氏公彥曰。案小宗伯。懸衰冠之式於路門之外。

彼云冠。專據男子。云衰則兼婦人。此云首服。明無衰與

男子冠。直是婦人首服。但始死將斬衰者。男子笄纒深

衣。婦人麻髮笄總。喪服斬衰章亦云。女子子布總箭笄

髮衰二年。則齊衰已下者始死。男子免。婦人布髮也。

案小宗伯所懸。男子之衰冠也。故懸於大寢之門外。以

示臣民。大僕所懸。婦人之首服也。故懸於宮門。男子之

衰冠。懸其式可也。婦人首服之式。懸之則褻矣。故不曰

式而曰法。蓋第書其所用之物材。與長短廣狹之數。而

不懸其式也。

掌三孤。孤。卿之弔勞。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使往。賈氏公彥曰。或王有故不

親則使大僕往。

案大僕掌公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皆不言

王者。蓋親弔則掌相其灋儀。而有故則奉使而往也。

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

相息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左右贊謂授之受之。賈氏公彥

曰。燕飲謂與諸侯燕。或與羣臣燕。皆有主人酌酒獻賓。

賓酢主人。主人酬賓。洗爵升之之法。射謂大射也。小臣

職掌掌事如大僕之法。則知大射大僕所掌也。

王燕朝則正位。掌擯相。

正義鄭氏成曰。燕朝朝於路寢之庭。王圖宗人之嘉

事。則燕朝。賈疏。路寢安燕之處。故謂之燕朝。又與賓客

饗食在廟。燕在寢也。與賓客及臣下燕時亦

有朝見燕禮。而圖宗人嘉事之朝無所見。故特見之。嘉事冠昏嘉禮之等。

案玉藻。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則燕朝亦日日

之常朝也。蓋治朝無坐灋。內朝有時而坐。故云燕耳。論

語攝齊升堂及凡侍食侍飲皆在燕朝。注云。圖宗人之

嘉事。謂燕朝有此耳。其實燕禮射禮皆於路寢行之。非

必圖宗人之嘉事。而後有燕朝也。

王不眡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謂以王不眡朝之意告之。春秋傳。

公有疾不眡朝。賈疏文十六年公羊傳。

鄭氏鍔曰。王不眡朝。必

告以故。則以安燕廢朝。當有論諫矣。

總論王氏志長曰。觀大僕小臣諸職所列。事無大小。皆

有儀法。雖在燕閒。必正服位。其防之也豫。其喻之也微。

使王以行以習。日就月將。而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

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端本於是矣。是故三代已上。

左右僕從。雍容談笑而有餘。三代已下。法家拂士。犯顏

極諫而不足也。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瀆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命。時事所敕問也。小瀆儀。趨行拱

揖之容。賈氏公彥曰。大僕詔祭祀賓客喪紀之瀆儀。

乃禮之大者。小臣大僕之佐。故掌其小者。若趨以采齊。

行以肆夏。天揖同姓。時揖異姓之類。

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正義賈氏公彥曰。諸侯賓也。故其復逆掌於大僕。若三公孤卿。則在朝之臣。故小臣掌之。

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服位。謂燕居時也。玉藻。王卒食。立端而居。賈疏。謂在路寢中聽事訖。適小寢燕居。玉藻立端而居。正謂在路寢食訖。退適燕寢。服玄端也。燕出入。若今游於諸觀苑。

大祭祀朝覲沃盥王盥。

正義賈氏公彥曰。王將獻尸賓。先盥手洗爵。乃酌獻。故小臣為王沃水盥手也。

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

正義賈氏公彥曰。祭祀言小。則賓客饗食皆蒙小字。小賓客。謂諸侯遣臣聘問者。賓射對大射。亦為小也。鄭氏康成曰。賓射與諸侯來朝者射。

正義賓射非燕射也。然其射前亦必有燕。若饗食則無射法也。如大僕之法。即正王服位。詔儀法。贊牲事。贊弓矢。

之類。

掌士大夫之弔勞。勞力報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亦王所使也。

凡大事佐大僕。

通論王氏曰案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

出入則前驅而天宮內小臣亦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

后出入則前驅小臣掌王之小命而天宮內豎亦掌內

外之通令凡小事此固大小分職之義也內小臣掌王

后之命而不言大蓋大命皆出於王。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

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

勞之誅其不敬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王有故不親祭也。賈疏既祭反命於王明是王合

祭有故使人攝也祭祀有司有事於祭祀者糾謂校錄所當共

之牲物。

大喪復于小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廟。高祖已下也。始祖曰大廟。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於大廟。賈氏公彥曰。大喪。王喪也。王生時所有事之處皆復。此祭僕復小廟。其大廟則夏采復。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也。

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音與

正義黃氏度曰。王所不與。謂畿內山川及公卿百辟之有功德於民者。都家祭祀皆命於國。亦各使其主者祭之。

正義王所不與。謂四郊。郊野甸稍縣。山川因國。前哲令德之祀。都家則王之懿親尊屬。故皆賜禽。

正義王氏應電曰。注謂都家同姓有先王之廟。則賜之禽。非也。諸侯不得祖天子。都家安得立先王之廟。

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臣有祭事。必致祭肉於君。所謂歸胙也。賈疏見僖四年左傳。展。謂錄視其牲體數。體數者。犬牢則以牛

左肩臂臑折九个。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个。特牲則以豕

左肩五个。賈疏。並禮記少儀文。周人尚右。故右胖皆祭。以左胖致人。犬牢。謂天子大夫已上。少牢。謂

天子之士。牲皆用前體者。前體貴故也。肩臂臑折九个者。一節折為三段。

案致福於王。當斷自大夫已上。士則所祭為王之懿親

尊屬。然後得致與。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吏。府史以下。易氏祓曰。民亦有

復。吏亦有逆。與宰夫於諸臣云復。萬民云逆。互備。

案諸侯之復。逆。大僕掌之。三公孤卿之復。逆。小臣掌之。

則御僕所掌。當自大夫士而下。府史亦存焉。經所稱羣

吏。惟小司寇外朝之位。對羣臣而言。則專曰府史。外此

皆大夫士也。蓋非常之事。專訊萬民。故府史亦與焉。若

平時。則府史已下。縱有建白。亦各達於其長耳。士大夫

之弔勞。既掌於小臣。則此職弔勞。專承庶民而言。其或

府史胥徒。有死國政者。亦於庶民之弔勞包之。

餘論李氏嘉會曰。觀宋陽門之个夫死。而子罕哭之哀。

漢征民宿衛。及其去也。天子親饗之。則羣吏庶民有弔勞宜也。

大祭祀相盥而登。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相盥者。謂奉槃授巾與。盥此職又相

盥。明是奉槃授巾也。少牢特牲。尸盥時。有奉槃授巾之事。登。謂為王登牲體於俎。特

牲饋食禮。主人降盥出。舉入。乃北載。賈疏載。即登牲體於俎。

大喪持翼。翼所。甲反。

鄭氏康成曰。翼。棺飾也。持之者。夾柩車。賈氏公

彥曰。喪大記注。漢禮。翼以木為匡。廣二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謂之畫翼。畫之以黼。謂之黼翼。天子用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在路夾柩車兩旁。入壙則樹之四旁。

掌王之燕令。

鄭氏康成曰。燕居時之令。

以序守路鼓。

鄭氏康成曰。序。更。賈氏公彥曰。即大僕職所云

速逆御僕與御庶子者也。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洒灑也。鄭司農云。洒當為灑。某謂論語曰。子夏之門人。當洒埽應對。

石經鄭氏康成曰。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祧

無寢。賈疏。知者。此云五寢。下云小寢。大寢。明二祧無寢也。詩云。寢廟繹繹。前曰廟。

後曰寢。賈氏公彥曰。必須寢者。祭在廟。薦在寢。故立之。

辨劉氏敞曰。隸僕掌洗乘石蹕宮中之事。古者神人

不參。若果典職宗廟。不應更褻之於宮中。而役以勞辱之事。然則此寢非廟寢也。王氏與之曰。守祧掌守先

王先公之廟祧。廟則有司脩除之。祧則守祧黝堊之。此隸僕所掌。當為王之小寢。

案天官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云。路寢一。小寢五。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此五寢。即宮人所掌之小寢五也。宮人掌之。隸僕又掌之者。一事兩官並共。天子官

多也。宮人所掌。尤重路寢。隸僕則直五寢而已。宮人於凡脩除井戛並掌之。隸僕但事埽除糞洒而已。康成以此為五廟之寢。非也。廟固有寢。有其五而無其二。何義乎。康成即據此五寢之文立說耳。

祭祀脩寢。

鄭氏康成曰。於廟祭寢。或有事焉。月令。凡新物。先薦寢廟。

康成以五寢為廟寢者。緣此文耳。春秋脩其祖廟。不應舍廟而言寢也。蓋小寢。主所燕息也。祭祀則齊戒有十日之期。王唯居路寢。不居小寢。此時小寢空。故乘隙脩之。耳。月令秦法非周禮。薦寢廟之文。不可為典要。而謂薦必於寢。亦臆說也。

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

鄭氏眾曰。乘石。王登車之石也。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賈疏詩小雅白華篇。蹕。謂止行者清道。若今時做蹕。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鄭氏康成曰。小寢。高祖已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

寢。賈疏。高祖已下廟稱小。始祖廟稱大。故寢亦隨廟為稱。

王喪必在路寢。而五官中無復於王寢者。劉氏做謂此王之小寢大寢是也。大喪夏采既復於太祖。祭僕又復于小廟。廟中之寢無庸更復。則此大寢者。即王之路寢也。小寢者。即王之五寢也。但五寢未必盡復。則路寢而外。或但復於王近時所燕息之寢與。后喪不必復於廟。而正寢燕寢自宜復也。士喪禮死于適室。適室正寢

也。士復于正寢。推此而上可知矣。而隸僕所掌五寢之非廟寢也決矣。

